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三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黃茂榮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休假：朱柏松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曾宛如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歐東彰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左列教師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開授U字頭及M字頭課程：

課號	課名	授課教師	備註
A21 U2180	台灣法律體系專題	羅 OO	
A21 M5350-80	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A21 U2170	科學與證據	王 OO	
A21 M1550-60	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一二		
A21 U0850	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	陳 OO	
A21 M6110-40	民法專題研究一三四--財產法		與王 OO 教授、詹 OO 教授、陳 OO 副教授合開

第二案：法律史課程學分調整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法律史」乙課於九十四學年度起改為三學分，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第三案：本系碩士班財稅法組、經濟法組指導教授名單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一、稅法組、經濟法組指導教授參考名單如左：

財稅法組—黃 OO 教授、葛 OO 教授、蔡 OO 教授

經濟法組—羅 OO 教授、陳 OO 教授、蔡 OO 教授、謝 OO 教授、王 OO 教授、黃 OO 教授、廖 OO 教授、王 OO 教授、余 OO 教授、曾 OO 副教授、林 OO 助理教授

二、請課程規畫委員會就碩、博士班指導教授跨組限制進行檢討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十三屆～九十四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薦左列教師向國科會提出九十四年度出國進修計畫：

姓名	擬赴國別暨機構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限
王 OO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東亞社會與近代法院的初次接觸	三個月 (2005.07~2005.10)
顏 OO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	新時代之法律主體	四個月 (2005.03~2005.06)

第五案：黃 OO 教授兼任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電子簽章法計畫～顧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六案：本系擬合聘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為本系教師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合聘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黃 OO 教授、蔡 OO 教授、詹 OO 教授、顏 OO 教授、黃 OO 教授、蔡 OO 副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等七名教師為本系教師。

#### 【臨時動議】

第一案：陳 OO 副教授兼職擔任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NTU Law Review 出版事宜（提案人：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決議：

- 一、委請黃 OO 教授、葛 OO 教授、顏 OO 教授、陳 OO 教授、黃 OO 教授、許 OO 教授分別選定國內刑法、公法、基礎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等領域之近年代表論著，以便於暑假進行英文翻譯，並以其中二篇作為 NTU Law Review 創刊號刊登之文章。
- 二、於七月底前辦理出版商評選，出版商應具備之條件如下：1、處理英文稿件之能力；2、行銷全球之能力；3、出版法學刊物之經驗與能力，尤以具備電子化資料處理能力者為佳。
- 三、出版物之封面及內頁之格式設計參考 The Yale Law Journal，紙質則參考 Cornell Law Review。

（散 會）